

**2024年度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地方有关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四)监督实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

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 9 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 2 个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4 家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69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23.4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7.2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2.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0.1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03.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43.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83.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43.76
总计	30	27,187.00	总计	60	27,187.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03.93	23,271.48	0.00	0.00	0.00	0.00	3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7.43	19,204.98	0.00	0.00	0.00	0.00	32.4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237.43	19,204.98	0.00	0.00	0.00	0.00	32.46
2013801	行政运行	3,225.44	3,225.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1.65	1,671.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2.36	32.3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16.79	1,316.79					
2013812	药品事务	6,046.55	6,014.71	0.00	0.00	0.00	0.00	31.84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46.12	2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391.40	3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83.19	5,4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3.94	823.32	0.00	0.00	0.00	0.00	0.62
205	教育支出	428.50	4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8.50	4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28.50	4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62	1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10.62	1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10.62	1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56	1,4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56	1,4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00	60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56	7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10	8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90	8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00	26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90	3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0	16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4.72	1,2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4.72	1,2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2.40	8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32	402.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43.24	11,577.94	11,665.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99.04	8,299.35	11,399.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99.04	8,299.35	11,399.69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6.37	2,876.3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87		1,734.8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9.00		69.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95.68		895.68			
2013810	质量基础	918.14		918.14			
2013812	药品事务	5,804.93		5,804.9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722.25		722.2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2.50		422.5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22.98	5,422.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2.33		832.33			
205	教育支出	223.46	15.10	208.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46	15.10	208.3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46	15.10	208.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25		57.25			
20602	基础研究	57.25		57.25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7.25		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06	1,32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06	1,32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96	51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58	1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2	6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26	75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26	7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1	20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62	38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73	15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16	1,19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16	1,19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11	79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5	40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7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661.32	19,66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3.46	223.4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7.25	57.2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3.06	1,32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0.26	75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0.16	1,19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71.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05.52	23,20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04.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70.24	3,87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04.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75.77	总计	64	27,075.77	27,07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05.52	11,577.94	11,62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1.32	8,299.35	11,361.9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61.32	8,299.35	11,361.97
2013801	行政运行	2,876.37	2,876.3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87		1,734.8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9.00		69.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95.68		895.68
2013810	质量基础	918.14		918.14
2013812	药品事务	5,767.77		5,767.7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722.25		722.2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2.50		422.50
2013850	事业运行	5,422.98	5,422.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1.77		831.77
205	教育支出	223.46	15.10	208.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46	15.10	208.36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46	15.10	208.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25		57.25
20602	基础研究	57.25		57.25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7.25		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06	1,32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06	1,32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96	51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58	1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2	6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26	75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26	7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91	20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62	38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73	15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0.16	1,19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0.16	1,19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11	790.1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5	40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9.70	30201	办公费	56.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2.80	30202	印刷费	35.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0.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3.2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85.60	30205	水费	12.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75.52	30206	电费	9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6.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4	30211	差旅费	4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88.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4	30214	租赁费	18.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4	30215	会议费	19.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5.68	30216	培训费	15.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8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6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费	76.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出	52.70			
人员经费合计		10,250.63	公用经费合计					1,32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20	75.00	218.20	96.00	122.20	21.00	238.23	75.00	156.26	74.92	81.34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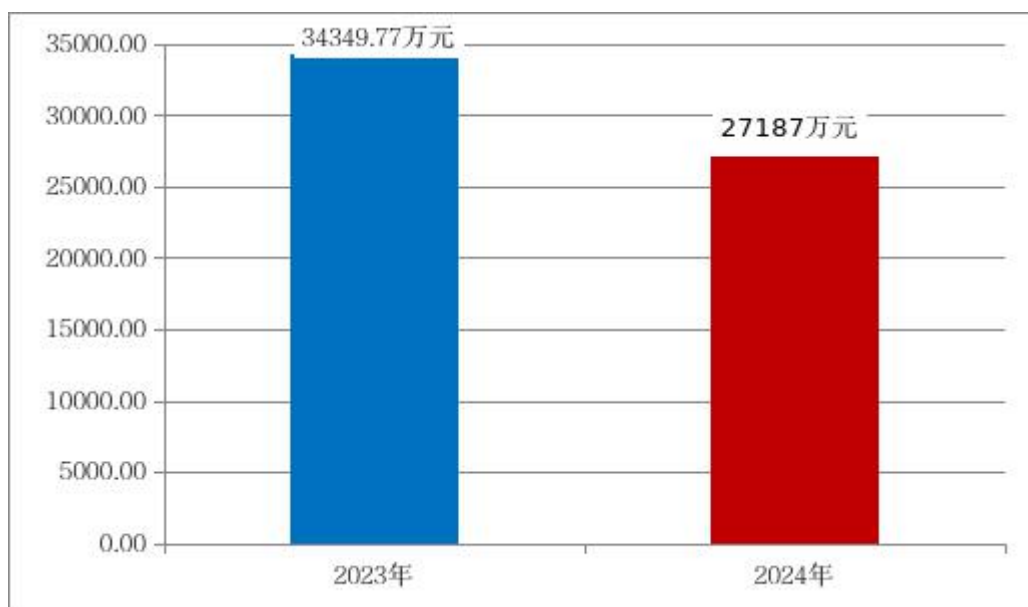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7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03.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883.07 万元)。支出总计 271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243.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94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减少 7162.77 万元,降低 20.85%,主要是因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GB9706 标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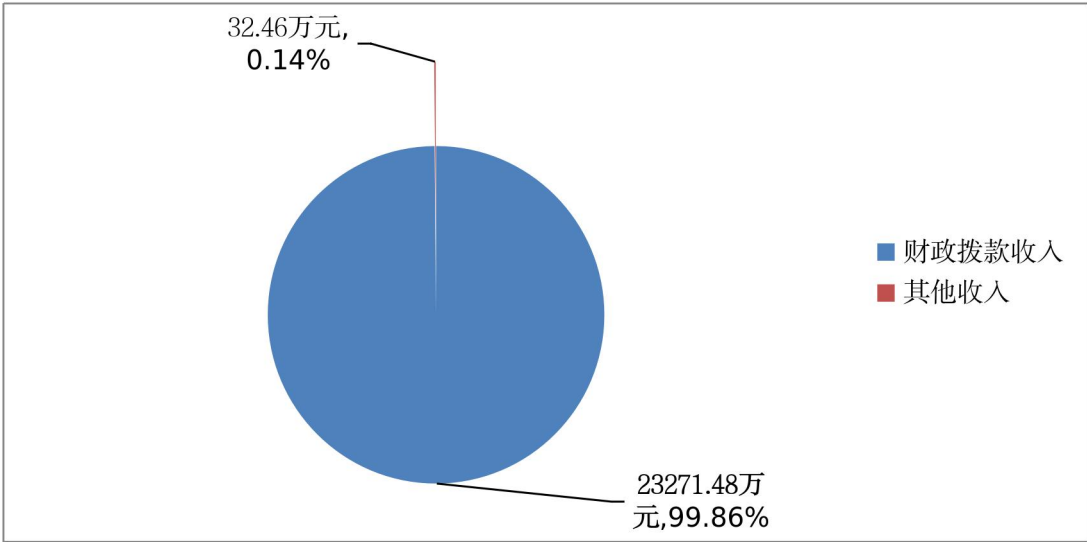
收支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330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71.48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46 万元,占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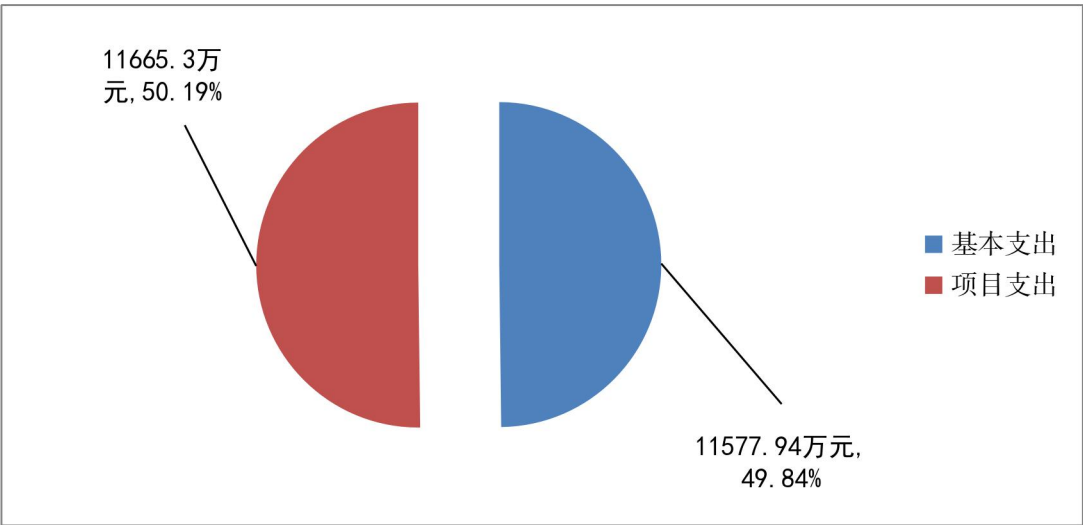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4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7.94 万元，占 49.81%；项目支出 11665.3 万元，占 50.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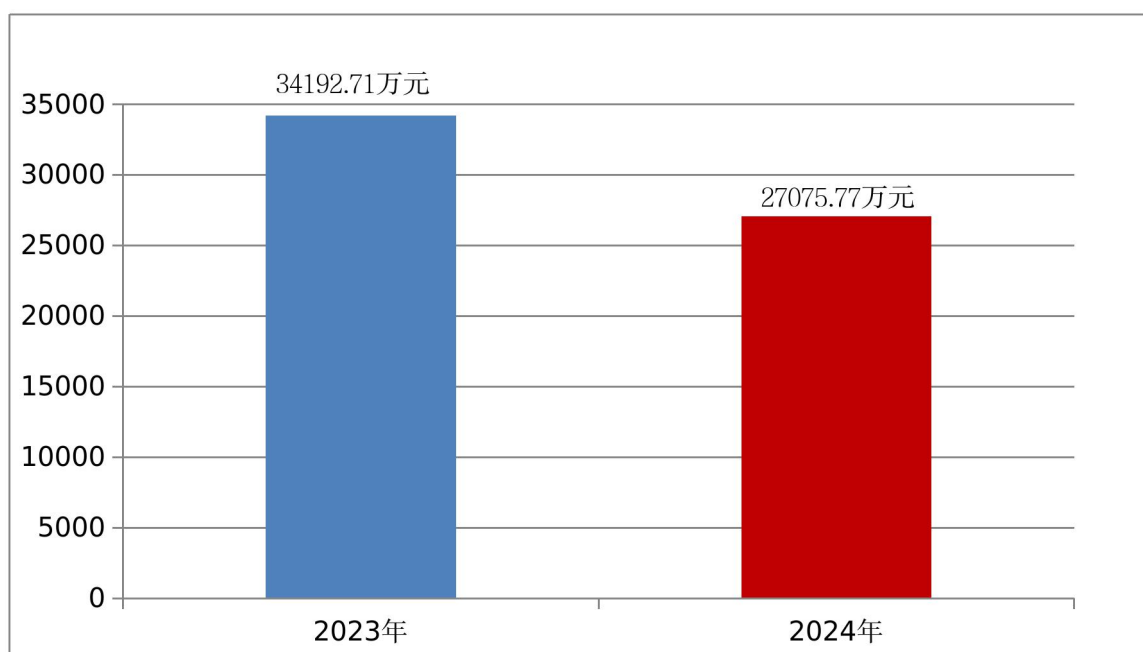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7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16.96 万元,降低 20.81%，主要是因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GB9706 标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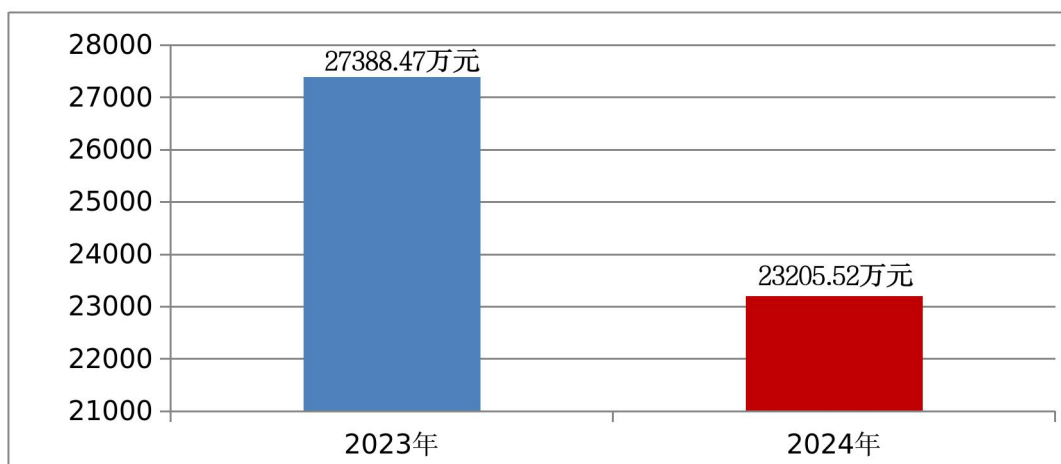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05.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82.95 万元，降低 15%，主要是因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基地建设，GB9706 标准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项目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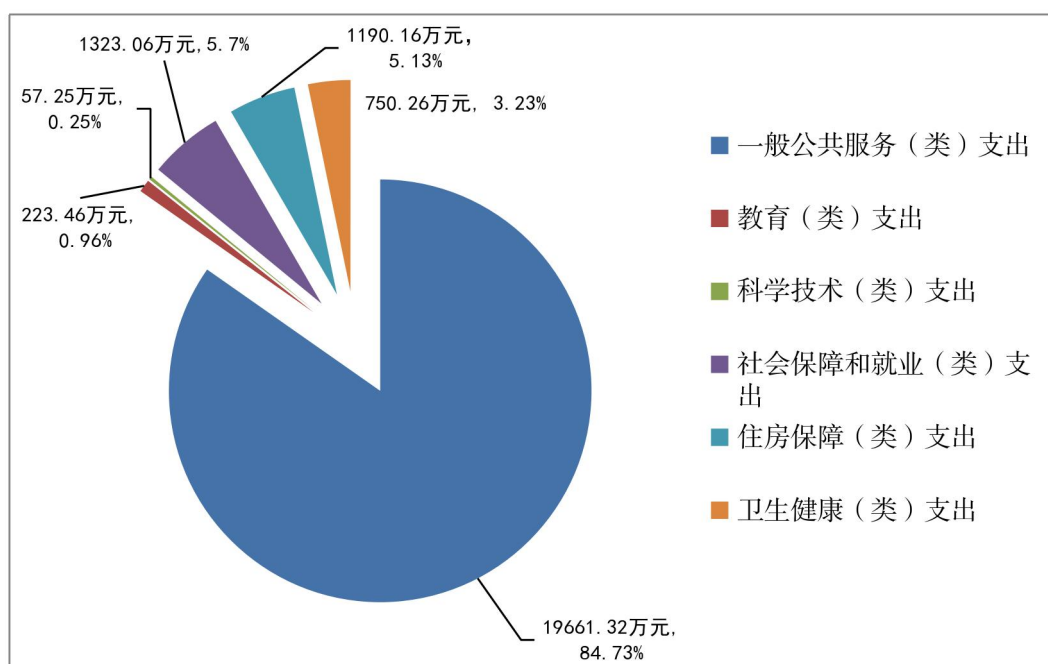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205.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9661.32万元，占84.73%；教育（类）支出223.46万元，占0.96%；科学技术支出（类）57.25万元，占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3.06万元，占5.7%；住房保障（类）支出1190.16万元，占5.13 %；卫生健康（类）支出750.26万元，占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92.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20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032万元，支出决算为28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较小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7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较小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2.36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包含年中下达的非税结余资金，用于药械化执法办案及抽检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104万元，支出决算为89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918.14万元，支出决算为91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808.04万元，支出决算为57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74.81万元，支出决算为72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部分结余资金用于医疗器械事务监督检查。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7.4万元，支出决算为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部分结余资金用于化妆品安全监管。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07.49万元，支出决算为54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48.31万元，支出决算为83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5%，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2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省外培训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43.66万元，支出决算为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中有追加课题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09万元，决算支出为51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差异。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决算支出为1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2.56万元，决算支出为67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万元，决算支出为20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有差异。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2.9万元，决算支出为38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决算支出为15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12.4万元，决算支出为79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略有差异。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2.32万元，决算支出为40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77.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50.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27.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2%；与上年相比减少 5.32 万元，降低 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7 万元，增长 260.0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任务要求正常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12 人次，主要包括：赴德国法国交流访问、赴澳大利亚、新西兰交流访问，主要用于学习了解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法国等国家药品监管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1%；与上年相比减少 56.06 万元，降低 26.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4%；与上年相比减少 44.75 万元，降低 3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更新车辆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需要的油费、过路费、维修年检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66.56%；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1 万元，降低 1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9%；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 万元，降低 3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64 个、来宾 477 人次，主要是药品监管工作汇报、上级检查、调研学习及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04 万元，降低 8.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73，降低 43.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42.19 万元，用于召开药品监管工作会议，人数 964 人，内容为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会、2024 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2024 年全省

化妆品监管工作会、全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会、2024 年药品注册生产流通监管工作会、2024 年湖南省药品稽查执法“三佳”评选集中评查评审、全省药品监管系统规划财务专题会议、药品安全风险会商、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会、全省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管理工作会、全省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会议、药品专家审评、医疗器械专家审评、化妆品专家审评会等；开支培训费 231.52 万元，用于开展药品监管业务及综合能力培训，人数 4935 人，内容为药品监督检查办法解读和实操业务能力提升、药械化安全监测业务能力提升、援疆援藏、药监大讲堂等；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9.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1.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8.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4.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8.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3.0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0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绩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增强我局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各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药械化抽检、药械化生产及经营企业监管等，不仅提高了药械化产品的质量，而且通过抽检，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使假劣产品案件的发案率逐年下降，药械化产品的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通过开展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更好地推进药品监管工作，高效使用预算资金。预算安排上，强化结果导向，优先保障和优化评价优良项目的预算，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对低效无效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或大幅压减。支出结构上，大力调整优化，将评价反映出的资金沉淀和低效领域压减的经费，集中投向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助力全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需要的环节。资金管理上，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针对评价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监管全流程机制，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执行效率。制度建设上，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

钩机制，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责任约束，推动形成“评管结合、以评促优”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科目反映。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岗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的文件精神，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我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

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

2024年度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包含四个预算单位，具体为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二）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1）全年预算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27,25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1.48万元，其他收入32.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55.96万元。

（2）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总收入27,18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71.48万元，其他收入32.4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3.07万元。

预决算收入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71.48	23,271.48

项目	全年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其他收入	32.46	32.46
小计	23,303.93	23,303.93
年初结转结余	3,955.96	3,883.07
合计	27,259.89	27,187.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全年预算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27,259.89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总支出27,187.00万元，本年支出23,243.2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943.76万元。

预决算支出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本年支出	27,259.89	23,243.24
年末结转结余	0.00	3,943.76
合计	27,259.89	27,187.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决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3,80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4.7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779.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271.48万元，其中基本支12,258.81万元，项目支出11,012.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23,20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7.94万元，项目支出11,62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3,87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705.5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164.66万元。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24.71	12,258.81	11,577.94	705.58
项目支出	3,779.58	11,012.67	11,627.58	3,164.66
小计	3,804.29	23,271.48	23,205.52	3,870.24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我局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交通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年基本支出11,57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0,250.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27.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6%。具体明细见下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基本工资	2,069.70	17.88%
津贴补贴	1,052.80	9.09%
奖金	810.98	7.00%
伙食补助费	363.20	3.14%
绩效工资	2,885.60	24.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53	5.83%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16	4.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73	1.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4	0.93%
住房公积金	790.11	6.82%
医疗费	88.00	0.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4	0.27%
离休费	85.69	0.74%
退休费	380.64	3.29%
抚恤金	69.02	0.60%
医疗费补助	82.19	0.7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0.26%
人员经费小计	10,250.63	88.54%
办公费	56.08	0.48%
印刷费	35.19	0.30%
水费	12.26	0.11%
电费	92.41	0.80%
邮电费	19.60	0.17%
物业管理费	416.81	3.60%
差旅费	46.00	0.40%
维修（护）费	12.56	0.11%
租赁费	18.48	0.16%
会议费	19.00	0.16%

按支出性质分类	金额	占基本支出比
培训费	15.10	0.13%
公务接待费	6.97	0.06%
劳务费	33.80	0.29%
委托业务费	4.65	0.04%
工会经费	258.60	2.23%
福利费	7.64	0.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6	0.66%
其他交通费用	143.40	1.2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0	0.46%
公用经费小计	1,327.31	11.46%
基本支出合计	11,577.94	100.00%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项目支出11,665.30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836.42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301.63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6,501.06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出1,026.19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占项目支出比
业务工作经费	3,836.42	32.89%
运行维护经费	301.63	2.59%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501.06	55.72%
省级专项资金	1,026.19	8.80%
合计	11,665.30	100.00%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14.20万元，实际支出238.23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75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18.20万元，实际支出156.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96.00万元，实际支出74.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122.20万元，实际支出81.3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21.00万元，实际支出6.9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设定

2024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落实国家药监局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秉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紧扣“保安全、强监管、促发展、提能力”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上，持续提升药械妆监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实现连续

23年无原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通过扎实推进管理能力与基础建设，从严依法审批，强化质量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服务产业发展，确保药械妆安全形势稳定。部门内部工作成效涵盖多领域：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开展内部审计、资产清查、规划编制、内控与绩效评价；强化法制监督、推进立法及制度建设并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等政务服务；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山南、吐鲁番地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党务工作与机关文明创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1. 产出指标设定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注册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 220 项，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技术审评和现场核查工作 ≥ 10 项，人员公开招聘 ≤ 1 次，完成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 ≥ 4000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评 ≥ 2000 件，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次数 ≥ 1 次，GCP机构检查数量 ≥ 65 家，GLP检查2家，化妆品检查频次 ≥ 60 次，化妆品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60 份，出版书籍（报刊、杂志）数量 ≥ 6 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4 次，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 10 个，开展研究项目数量5个，主流媒体报道次数2次，形成科技报告 ≥ 5 篇，协助地方政府生物医药产业招商 ≥ 5 次，开展专项资金检查1次，舆情案例分析总结报告数量 ≥ 50 个，系统开发数量10项，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数 ≥ 15 家次，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 ≥ 8 家次，检查特殊药品生产及使用企业数 ≥ 10 家次，检查委托生产企业数 ≥ 4 家次，开展辅料延伸检查次数 ≥ 1 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 20 家次，

抽检品种数 ≥ 5000 批，全省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暗访数量 ≥ 200 家。

质量指标: 按照工作标准等要求完成药械化技术审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 $\geq 90\%$ ，国产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 $\geq 8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审核率100%，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审核率100%，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参训率100%，药品抽检完成率100%，化妆品抽检完成率100%，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100%，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时效指标: 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办理时限35日；药品审评办理时限20日；普通化妆品备案办理时限5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药品不良反应严重报告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收到持有人评价结果10日内完成对评价结果的审核；化妆品不良反应自收到下一级监测机构评价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完成分析评价；人事平台人员培训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计划执行情况按原计划完成；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geq 100\%$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geq 90\%$ 。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4.5 万元/辆，人事平台人员培训 ≤ 300 元/人次，药品抽检平均成本 ≤ 140 万元/品种，化妆品抽检平均成本 ≤ 6000 元/批，检查成本控制率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全省产业发展逐步提高，检验质量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药械化技术审评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逐步提高；设备利用率 $\geq 100\%$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检查结果上传国家监管系统率 $\geq 90\%$ ；优化监管队伍专业结构 $\geq 94\%$ ；优化监管队伍年龄结构 $\geq 95\%$ 。

生态效益指标：资源的消耗及对环境的影响低，按环保要求开展建设改造工作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药械化监管水平长期，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药品安全科学素养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药械化监管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在国家药监局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监管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为工作思路，努力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加强药品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障了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连续23年未发生源发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件，为全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助力，各项目标任务基本达成。

1. 大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持续深化党中央

关于药品监管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建重点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形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把全会精神作为理论学习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党务纪检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运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展集中宣传，结合群团组织开展主题文体活动，推动省局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3.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局党组先后4次专题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基层党组织每月开展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的集中学习，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交流研讨，组织党员干部讲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参加实践活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实走深。

4. 加强“清廉药监”建设

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以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督促推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清理规范整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年共开展廉政督查与回访8次，现场回

访企业进行226家，电话回访企业196家，发现问题不足8个，提出整改意见12条。

5. 紧盯三项任务，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三项重点工作，深入扎实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查处了一批重大违法案件，持续完善了监管制度机制，切实保障了公众用药安全有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局领导带队对全省14个市州及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联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过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提升我省药品安全。

6. 聚焦风险，深入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我局坚持每季度、市局每半年开展药械化各业务线的安全风险防控会商会议，建立风险清单责任制和销号制，形成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到处理问题的监管闭环，有效防范和化解药品安全风险隐患。风险会商工作得到了国家局的肯定，在长沙召开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工作座谈会，推广湖南经验。全年扎实推进日常安全监测，处理共享平台预警信号2184条。完成全年国抽省抽任务，药品抽检完成3795批次，化妆品抽检完成1048批次，医疗器械抽检完成411批次，统一发布质量抽检公告2期，对不合格检验产品，均核查处置到位。

7. 坚持高压严惩，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我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突出抓好稽查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药械化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我省各级药品稽查执法机构办结药械化案件共计4751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3228.71万元，罚没金额10024.31万元。查办较大以上案件34件，移送涉刑案件59件，依法吊销药品许可证1家。查处重大药品违法犯罪案件109件，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273人。国家局发文通报表扬“6·14”湖南益阳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9人，涉案金额约33亿元。

8. 持续抓好法治药监建设

开展执法依据梳理汇编，组织年度普法学法考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红黄牌”通报机制，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对电子证照发放进行调整和优化，持续规范行政审批系统使用和管理。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务服务环境。

9. 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参与“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项目，针对药品信息化追溯涉及医保、卫健等部门，覆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特性，积极推动药品追溯应用场景融入“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中的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H-SPD）建设，形成药品全生命周期追溯链条。同时，我省聘任乡镇药品安全协管员2122名、村级信息员25501名，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药品安全监管网络，缓解了基层监管压力。推进检查员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全省药品GMP检查员、药品GSP检查

员培训班、药品GCP宣贯培训班及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建设锻造高水平的检查员队伍。

10. 完善中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研究

全面落实《湖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促进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全省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真伪标本库建设。发布湘产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目录，支持湘产中药材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善中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规范种植、采收等环节，加强技术推广。积极引导和推进蕲蛇、石菖蒲等药用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和产业化，加强对穿山甲、羚羊角等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如我省岳阳市参考《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1年版）及其他省级药材标准、炮制规范，药品检验所负责增修订三七花、山木通、显齿蛇葡萄3个品种的质量标准，包括性状、鉴别、检查（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及浸出物等。目前已基本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包括：样品的收集与鉴定：收集3个品种不同产地的具有代表性的样品，并确定样品基原；利用显微鉴别技术，修订3个品种的显微鉴别方法；利用薄层色谱或其他色谱技术，研究建立3个品种新的鉴别方法；考察3个品种不同产地的具代表性的多批次样品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和浸出物，修订或建立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和浸出物限度。

（四）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基础数据分析计算，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的绩效目标。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为99.15分，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评价分别占比50%，其中项目支出（不含单独自评的省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得分情况如下：

类型	权重		分数	综合评分
整体评价	50%		99.97	99.15
项目支出评价	50%		98.32	
	金额（万元）	权重	分数	
业务工作经费	4042.18	37.11%	97.49	
运行维护经费	383.00	3.52%	97.88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6,465.93	59.37%	98.87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一）资金分配方面

我局监管项目繁多，日常监管和专项稽查是常态工作，目前预算资金难以满足工作开展需求。之后将争取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作经费满足药品监管工作需要。

（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运行维护经费使用率未达80%。原因系信息化与局机关设备采购项目未开展。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制定详细时间表，明确招标、合同签订、验收等关键节点，确保项目当年度内完成。

（三）项目管理方面

存在个别县市区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随着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群众法律意识的日益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面临既要懂法律也要懂业务的更高要求。将有针对性地组织执法能力培训和开展各类业务法规文件宣传，提高基层业务人员监管能力，加快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

（四）政府采购方面

个别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不够精准。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通过邀请专家论证、委托专业机构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渠道有计划的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五）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通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发现，个别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对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理解不够到位，提交的绩效资料未能严格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进行提供。后续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对各资金使用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加强对于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学

习，对各个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充分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管理性作用。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抢抓机遇、担当作为。持续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推动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持续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两品一械”检查工作廉政督查与回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推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配套措施

强化药品安全协调协作，继续与国家药监局、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深化沟通交流，加强与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单位的配合，提升药品安全共治水平。进一步重视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强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三位一体、同向发力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结合国家局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相关配套工作举措，确保国家局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共同为公众的用药安全筑起一道坚实的防线。

（三）加强药品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坚持“一支队伍、一张网络、一套标准”，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审评审批、检查核查、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队伍，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继续加大省、市、县三级药

品监管协同力度，强化系统内层级协同监管与跨部门联合办案。完善全省药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药品生产非现场监管等系统建设力度，完善企业诚信档案建设，实行精准监管和科学监管，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了具体责任人，认真开展自评，撰写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我局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好地推进部门工作，推进各处室和单位履职尽责，高效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对于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处室和单位，在来年预算安排中将预算需求和上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结合，进行合理压减。